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 影業集團
Alibaba 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轉讓著作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屬於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二零一九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現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二零二零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現有協議的若干條款及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修訂現有協議的若干條款及年度上限
「美國存託股份」	指	阿里巴巴控股美國存託股份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有限公司(前稱華盟(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及華盟(天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少兒節目」	指	少兒綜藝節目、少兒電視節目及少兒劇集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著作權」	指	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劇集」	指	電視劇集及網絡劇集、節目和相關作品，不包括綜藝節目及少兒節目
「現有協議」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就(其中包括)轉讓著作權訂立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但不包括Ali CV、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李捷先生(各為董事及股東),原因已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IP」	指	知識產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影」	指	院線電影、網絡電影和相關作品
「訂約方」	指	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之訂約雙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成片定級」	指	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在完成劇集拍攝後可在播前或播後進行之評估級別,乃根據劇集之品質、優酷對劇集之需求緊急程度、演員之市場熱度以及市場慣例等因素而釐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初評級別」	指	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在劇集製作開始前進行之評估級別,乃根據製作團隊之能力(包括導演的、製片人的歷史作品,以及拍攝的質素等)、優酷對劇集之需求緊急程度、演員之市場熱度、市場慣例以及劇集之招商能力等因素而釐定
「購買價格」	指	轉讓或授權使用影視劇的著作權之價格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釋 義

「相關優酷成員公司」	指	優酷科技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分制」	指	相關優酷成員公司製定之影視劇評估體系，從劇本題材、劇情內容、主創陣容、拍攝品質、導演和演員專業素質等多角度進行評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讓著作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	指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就轉讓著作權訂立之框架協議
「電視」	指	電視
「綜藝節目」	指	各類綜藝節目、綜藝視頻、泛文化類泛娛樂節目等
「優酷」	指	相關優酷成員公司運營之在線視頻平台，及相關優酷成員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平台

釋 義

「優酷科技」	指	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執行董事

樊路遠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捷先生 (總裁)

孟鈞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劉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立新女士

童小幪先生

陳志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園四區4號樓

阿里中心

望京B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敬啟者：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轉讓著作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公告、二零一九年通函、二零二零年公告及二零二一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項下之轉讓著作權。

董事會函件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協議項下有關轉讓著作權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設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訂立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續訂現有協議項下有關轉讓著作權之持續關連交易，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1)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
(2) 優酷科技

有效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標的事項：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可向相關優酷成員公司轉讓或授權其(作為權利擁有人或代理人)任何影視劇的著作權之任何或全部權利(「轉讓著作權」)

有關轉讓著作權之定價基準

劇集

劇集購買價格應參考劇集之發行方式、初評級別及成片定級，按下文其中一項定價基準釐定。倘劇集在優酷獨家播映，且成片定級等於或高於初評級別，一般將採用本分節下文(a)段項下之定價基準。倘劇集並非在優酷獨家播映，或成片定級低於初評級別，一般將採用本分節下文(b)段項下之定價基準。對於創新及嘗試性拍攝的劇集(不包括綜藝節目及少兒節目)，一般將採用本分節下文(c)段項下之定價基準。

三種定價基準載列如下：

(a) 購買價格 = 劇集的實際攝製成本 + 或有溢價比例 + 或有分成

其中：

(i) 「或有溢價比例」應不低於劇集的實際攝製成本之5%，並應參考計分制對劇集作出的品質評級。

然而，鑑於每部劇集各有獨特之處，所以實際上並無精確的量化公式可根據計分制下的評分釐定或有溢價比例。然而，訂約方將根據上述因素按公平原則真誠磋商，以達致訂約方均接受及滿意之評分。當訂約方已討論並協議特定劇集於計分制下的評分，訂約方隨後將參考有關評分真誠協商並協議或有溢價比例之金額。一般而言，總評分越高，或有溢價比例亦越大，反之亦然，惟以上述實際攝製成本之5%為下限；及

(ii) 「或有分成」將於劇集播映後參考劇集於優酷之總播映次數、人氣排名或劇集之年度播映次數排名，及／或訂約方按個別基準可能合理協議之其他標準等各項因素釐定。

由於上述若干因素並非通用，原因是每部劇集有其多樣化及獨特性，故並無精確的量化公式可釐定(i)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實際或有分成；或(ii)適用於釐定特定劇集或有分成之因素。

於製作劇集前，訂約方將協議適用於釐定或有分成之因素，並對上述所適用並可量化之因素進行預估，例如估計總播映次數或估計排名等。當特定劇集播映後，訂約方將收集及分析上述因素之資料，並將該等資料與製作前的原始估計進行比較，然後按個別基準根據上述因素真誠協商並同意或有分成之金額。

董事會函件

僅當訂約方均真誠同意該等因素總體上優於劇集製作前所作估計時，或有分成方會作為部分購買價格支付。然而，誠如上文所述，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成並無可指示的範圍或等級。

(b) 購買價格 = 固定價格／階梯價格 + 或有分成

其中：

- (i) 「固定價格」將由訂約方根據將按計分制對劇集作出的品質評級及／或任何獨立第三方之比價情況按個別基準釐定；
- (ii) 「階梯價格」須有訂約方在參考每部劇集的劇集質素評分及人氣等訂約方隨時協定的其他因素而確定的固定階梯價格。倘劇集之質素評分於訂立具體協議時無法按計分制釐定或由訂約方協定，則應採用「階梯價格」而非「固定價格」；及
- (iii) 「或有分成」將參考計分制對劇集作出的品質評級，並由訂約方協商後而定，及／或根據劇集在優酷實際播出情況所達到的品質評級，及／或訂約方協商後協定之任何其他標準確定。

由於上述若干因素並非通用，原因是每部劇集有其多樣化及獨特性，故並無精確的量化公式可釐定(i)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實際或有分成；或(ii)適用於釐定特定劇集或有分成之因素。

僅當訂約方均真誠同意該等因素總體上優於劇集播映前所作估計時，或有分成方會作為部分購買價格支付。然而，鑑於上述原因，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成並無可指示的範圍或等級。

(c) 購買價格 = 劇集分賬收益

其中：

「劇集分賬收益」將按優酷會員的觀看劇集的時長及／或劇集於優酷所產生之實際廣告收入結合優酷(<https://om.youku.com/home/detail?openCategory = 97>)公佈的分賬收益標準釐定，該分賬收益標準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

電影

網絡電影的購買價格應參考上文「劇集」一節(a)段或(c)段所載其中一項定價基準釐定，而院線電影的購買價格則應按以下基準釐定：

購買價格 = 固定價格／階梯價格 + 或有分成

其中：

- (i) 「固定價格」(用於釐定已於中國播映並已知總票房之電影之購買價格)應參考電影於中國之總票房、其他網絡平台之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可比價格及按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方按個別基準協商後協定之電影評分等各項因素釐定；上述因素的數值越大，固定價格亦越高。例如，一般而言，電影於中國之總票房越高，電影將越受歡迎，故固定價格亦可能越高，反之亦然；
- (ii) 「階梯價格」(用於釐定尚未播映電影，或已播映但最終票房尚未確定的電影之購買價格)應參考電影於中國之預估總票房、其他網絡平台之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可比價格及按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方按個別基準協商後協議之電影評分等各項因素釐定。訂約方亦將參照上述因素，按個別基準真誠磋商並協定預先釐定之票房水平及對應之階梯價格；上述因素的數值越大，階梯價格亦越高。例如，一般而言，倘若電影於中國之最終票房超過上述預先釐定之票房水平，電影將越受歡迎，故階梯價格亦將越高，反之亦然；及
- (iii) 「或有分成」應參考電影於優酷播映後獲得之質素排名，及／或訂約方按個別基準進一步相互及合理協議之其他標準釐定，與釐定上述劇集之或有分成之程序相似。

由於上述若干因素並非通用，原因是每部電影有其多樣化及獨特性，故並無量化公式可釐定(i)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成；或(ii)適用於釐定特定電影或有分成之因素。

僅當訂約方均真誠同意該等因素總體上優於電影播映前所作估計時，或有分成方會作為部分購買價格支付。然而，誠如上文所述，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成並無可指示的範圍或等級。

董事會函件

具體協議及付款條款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及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可根據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訂立具體協議，載列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以及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可使用著作權之期間），惟須受年度上限規限。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所有應付費用須根據具體協議載列之付款條款按項目支付。付款時間須參考各項目類型及進度表按個別基準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有關轉讓著作權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相關優酷成員公司 就著作權轉讓擬 向本集團支付之 購買價格	548.4	792.9	421.0	1,600	1,900	2,200

釐定轉讓著作權之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預計交易金額至少人民幣1.8億元；(ii)中國內地娛樂行業預期出現的增長及復甦；(iii)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劇集數目與時長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至少40%，以及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劇集數目與時長因本集團內容分部規模持續擴大而增長；(i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通過使用有過豐富製作經驗的製片工作室及持續投入研發劇本及製作能力提升影視劇的製作能力以及質素，或會增加其市場影響力及熱度；(v)影視劇的開發、製作儲備、製作預算、投資份額以及製作班底；(vi)電影的估計票房；及(vii)相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金額，以應對轉讓著作權之未來潛在增幅。以上資料乃假設影視劇的業務規模將穩步增長，而本公司僅為得出該等年度上限而作出估計，且有關資料會因中國市場狀況，以及本集團及優酷科技相關業務計劃之實施情況而發生變化。

內部監管措施

本集團在過去三年只與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就若干影視劇著作權轉讓簽訂協議；而本集團在過去三年並無就該著作權轉讓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任何協議（除了一份向獨立第三方轉讓電影著作權的協議，並參考上文「電影」一段的「階梯價格」決定購買價格）。儘管有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基於下述監管措施，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安排與同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安排應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預計將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共同投資若干影視劇，而合作投資者可不時向其他中國內地類似優酷科技的獨立線上視頻平台詢價。就轉讓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共同投資之影視劇著作權而言，相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與相關優酷成員公司訂立交易前與該等投資者就購買價格達成共識。本公司相信，只要購買價格理想且與同類型或類似交易之市場價格相比合理，該等投資者將會同意訂立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從而可確保定價基準與市場慣例一致。

此外，在使用上文「劇集」一節(b)段的定價基準（即涉及獨立第三方之比價情況）時，本公司將檢討購買價格，將其與本集團就可資比較合作應收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價格進行對比；及／或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進行市場調查，其中可包括就其他市場參與者向其他中國內地類似優酷科技的獨立線上視頻平台或向優酷科技出售電影及／或劇集，搜集關於購買價格之市場資料，以確保購買價格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而且相對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所支付之費用，對相關優酷成員公司並非更為有利。

至於本通函所載的其他定價基準主要參考成本及票房等客觀標準，因此在不涉及獨立第三方詢價下能確保定價基準的合理性。

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定期監察與相關各方進行之實際交易及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相應費用，並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更新有關資料。

就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審核委員會每年將對上述監管措施及交易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交易均透過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按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亦每年將對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並確保有關交易按照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定價基準進行。本公司將促使提供必要之資料予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用於有關檢討。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每年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管制度及其成效。

基於上述監管措施，本公司認為：(a)計算根據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收取之購買價格之定價基準參考客觀標準或市場價格；及(b)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安排與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安排應無重大差異，從而確保根據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收取之購買價格均按一般商業條款。

訂立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充分利用和整合阿里巴巴集團平台資源，依託其於整個產業鏈及整個生態系統的獨特優勢，以及其在相關數據和生態系統方面的實力，整合整個產業鏈的上下游業務及線上線下渠道。此外，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亦可提升本集團製作團隊的專業水平及知名度，從而在影視劇的整個上下游市場協助本集團製作優質影視劇，並可提升本集團在泛娛樂行業的市場影響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CV之最終股東，而Ali CV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07%。由於優酷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優酷科技因此為Ali CV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轉讓著作權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劉政先生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阿里巴巴影業(天津)

本公司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內容、科技及IP衍生及商業化。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製作及發行；(ii) 文娛產業數字化業務，包括平台票務、數智化業務及其他科技產品；及(iii)以內容IP為核心，提供IP開發和運營、衍生品製作和發售等專業服務。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作廣播及電視節目。

阿里巴巴控股及優酷科技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的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物流服務、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優酷科技是中國內地市場其中一家領先的線上視頻平台，為阿里巴巴集團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核心業務之一。優酷現支持電腦、電視及移動三大終端，兼具版權、合製、自製、用戶生成內容、專業生成內容及直播等多種內容形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

Ali CV之聯繫人優酷科技為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之一名訂約方，故此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Ali CV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彼等各自將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關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可秉持誠實信用原則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屬於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

敬請閣下閱讀本通函第1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本通函第18至3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再決定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



敬啟者：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轉讓著作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第18至3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之意見。

經考慮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之條款、創富融資提供之意見以及所主要考慮之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宋立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陳志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以下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就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續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轉讓著作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就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公告、二零一九年通函、二零二零年公告及二零二一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協議項下之轉讓著作權。

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以續訂現有協議項下有關轉讓著作權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設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CV之最終股東，而Ali CV乃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07%。由於優酷科技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優酷科技因此為Ali CV之聯繫人，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 貴公司擬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則 貴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有關轉讓著作權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孟鈞先生及劉政先生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

Ali CV之聯繫人優酷科技為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之一名訂約方，故此於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Ali CV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均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彼等各自將自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關於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情況，請參閱該通函附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轉讓著作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貴公司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下列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9)(阿里巴巴控股之上市附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ii)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之通函；及(iii)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阿里巴巴控股之上市附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之通函及其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之公告(統稱「過往委任」)。過往委任與是次委任無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述者外，吾等並無與貴公司、貴集團、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優酷科技或其他訂約方有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利益。於緊接本函件前兩個年度內，除上述第(i)項外，吾等並無擔任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過往委任及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支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已或將從貴公司、貴集團、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優酷科技或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之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
- (ii) 二零一九年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公告；
- (iii) 二零一九年通函及二零二一年通函；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 (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
- (vi) 該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提供或作出時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倘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發生重大變動（如有），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之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開展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而向彼等發出,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制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和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之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貴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內容、科技及IP衍生及商業化。該等分部分別包括(i)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製作及發行;(ii)文娛產業數字化業務,包括平台票務、數智化業務及其他科技產品;及(iii)以內容IP為核心,提供IP開發和運營、衍生品製作和發售等專業服務。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作廣播及電視節目。

阿里巴巴控股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阿里巴巴的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物流服務、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優酷科技

優酷科技是中國內地市場其中一家領先的線上視頻平台，為阿里巴巴集團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核心業務之一。優酷現支持電腦、電視及移動三大終端，兼具版權、合製、自製、用戶生成內容、專業生成內容及直播等多種內容形態。

2. 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充分利用和整合阿里巴巴集團平台資源，依託其於整個產業鏈及整個生態系統的獨特優勢，以及其在相關數據和生態系統方面的實力，整合整個產業鏈的上下游業務及線上線下渠道。此外，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亦可提升 貴集團製作團隊的專業水平及知名度，從而在影視劇的整個上下游市場協助 貴集團製作優質影視劇，並可提升 貴集團在泛娛樂行業的市場影響力。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582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287億元，增加約人民幣4.705億元或34.6%。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源於來自內容分部的收入增加。內容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16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401億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785億元或85.2%。

內容分部是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主要包括電影、劇集和其他內容。雖然因為疫情影響，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總票房收入同比減少約人民幣50億元或30%至約人民幣117億元，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參與了18部影片的出品、聯合出品及發行，覆蓋喜劇、愛情、劇情、動畫多個品類，貢獻票房超人民幣70億元，佔國產片觀影票房約60%，在行業寒冬期實現逆勢增長，這受益於對內容賽道的前瞻性佈局以及穩定提升的製作開發能力。此外，誠如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深耕內容領域，用優質內容與觀眾共情，做經得起播、耐得住看、有情感、有溫度、有熱度的作品。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有關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阿里巴巴影業(天津)與優酷科技訂立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續訂現有協議項下有關轉讓著作權之持續關連交易，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1) 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
(2) 優酷科技

有效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標的事項：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可向相關優酷成員公司轉讓或授權其(作為權利擁有人或代理人)任何影視劇的著作權之任何或全部權利

有關轉讓著作權之定價基準

劇集

劇集購買價格應參考劇集之發行方式、初評級別及成片定級，按下文其中一項定價基準釐定。倘劇集在優酷獨家播映，且成片定級等於或高於初評級別，一般將採用本分節下文(a)段項下之定價基準(「定價基準A」)。倘劇集並非在優酷獨家播映，或成片定級低於初評級別，一般將採用本分節下文(b)段項下之定價基準(「定價基準B」)。對於創新及嘗試性拍攝的劇集(不包括綜藝節目及少兒節目)，一般將採用本分節下文(c)段項下之定價基準(「定價基準C」)。

三種定價基準載列如下：

(a) 購買價格 = 劇集的實際攝製成本 + 或有溢價比例 + 或有分成

其中：

(i) 「或有溢價比例」應不低於劇集的實際攝製成本之5%，並應參考計分制對劇集作出的品質評級。

然而，鑑於每部劇集各有獨特之處，所以實際上並無精確的量化公式可根據計分制下的評分釐定或有溢價比例。然而，訂約方將根據上述因素按公平原則真誠磋商，以達致訂約方均接受及滿意之評分。當訂約方已討論並協議特定劇集於計分制下的評分，訂約方隨後將參考有關評分真誠協商並協議或有溢價比例之金額。一般而言，總評分越高，或有溢價比例亦越大，反之亦然，惟以上述實際攝製成本之5%為下限；及

- (ii) 「或有分成」將於劇集播映後參考劇集於優酷之總播映次數、人氣排名或劇集之年度播映次數排名，及／或訂約方按個別基準可能合理協議之其他標準等各項因素釐定。

由於上述若干因素並非通用，原因是每部劇集有其多樣化及獨特性，故並無精確的量化公式可釐定(i)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實際或有分成；或(ii)適用於釐定特定劇集或有分成之因素。

於製作劇集前，訂約方將協議適用於釐定或有分成之因素，並對上述所適用並可量化之因素進行預估，例如估計總播映次數或估計排名等。當特定劇集播映後，訂約方將收集及分析上述因素之資料，並將該等資料與製作前的原始估計進行比較，然後按個別基準根據上述因素真誠協商並同意或有分成之金額。

僅當訂約方均真誠同意該等因素總體上優於劇集製作前所作估計時，或有分成方會作為部分購買價格支付。然而，誠如上文所述，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成並無可指示的範圍或等級。

- (b) 購買價格 = 固定價格／階梯價格 + 或有分成

其中：

- (i) 「固定價格」將由訂約方根據將按計分制對劇集作出的品質評級及／或任何獨立第三方之比價情況按個別基準釐定；

- (ii) 「階梯價格」須有訂約方在參考每部劇集的人氣及劇集質素評分等訂約方隨時協定的其他因素而確定的固定階梯價格。倘劇集之質素評分於訂立具體協議時無法按計分制釐定或由訂約方協定，則應採用「階梯價格」而非「固定價格」；及
- (iii) 「或有分成」將參考計分制對劇集作出的品質評級，並由訂約方協商後而定，及／或根據劇集在優酷實際播出情況所達到的品質評級，及／或訂約方協商後協定之任何其他標準確定。

由於上述若干因素並非通用，原因是每部劇集有其多樣化及獨特性，故並無精確的量化公式可釐定(i)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實際或有分成；或(ii)適用於釐定特定劇集或有分成之因素。

僅當訂約方均真誠同意該等因素總體上優於劇集播映前所作估計時，或有分成方會作為部分購買價格支付。然而，鑑於上述原因，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成並無可指示的範圍或等級。

(c) 購買價格 = 劇集分賬收益

其中：

「劇集分賬收益」將按優酷會員的觀看劇集的時長及／或劇集於優酷所產生之實際廣告收入結合優酷(<https://om.youku.com/home/detail?openCategory = 97>)公佈的分賬收益標準釐定，該分賬收益標準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

電影

網絡電影的購買價格應參考上文「劇集」一節(a)段或(c)段所載其中一項定價基準釐定，而院線電影的購買價格則應按以下基準釐定：

購買價格 = 固定價格／階梯價格 + 或有分成

其中：

- (i) 「固定價格」(用於釐定已於中國播映並已知總票房之電影之購買價格)應參考電影於中國之總票房、其他網絡平台之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可比價格及按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方按個別基準協商後協定之電影評分等各項因素釐定；上述因素的數值越大，固定價格亦越高。例如，一般而言，電影於中國之總票房越高，電影將越受歡迎，故固定價格亦可能越高，反之亦然；
- (ii) 「階梯價格」(用於釐定尚未播映電影，或已播映但最終票房尚未確定的電影之購買價格)應參考電影於中國之預估總票房、其他網絡平台之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可比價格及按計分制所釐定及經訂約方按個別基準協商後協議之電影評分等各項因素釐定。訂約方亦將參照上述因素，按個別基準真誠磋商並協定預先釐定之票房水平及對應之階梯價格；上述因素的數值越大，階梯價格亦越高。例如，一般而言，倘若電影於中國之最終票房超過上述預先釐定之票房水平，電影將越受歡迎，故階梯價格亦將越高，反之亦然；及
- (iii) 「或有分成」應參考電影於優酷播映後獲得之質素排名，及／或訂約方按個別基準進一步相互及合理協議之其他標準釐定，與釐定上述劇集之或有分成之程序相似。

由於上述若干因素並非通用，原因是每部電影有其多樣化及獨特性，故並無量化公式可釐定(i)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成；或(ii)適用於釐定特定電影或有分成之因素。

僅當訂約方均真誠同意該等因素總體上優於電影播映前所作估計時，或有分成方會作為部分購買價格支付。然而，誠如上文所述，以上述因素為基礎之或有分成並無可指示的範圍或等級。

具體協議及付款條款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及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可根據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訂立具體協議，載列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細條款（包括付款條款以及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可使用著作權之期間），惟須受年度上限規限。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所有應付費用須根據具體協議載列之付款條款按項目支付。付款時間須參考各項目類型及進度表按個別基準釐定。

吾等留意到，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下轉讓著作權的定價基準大致沿用現有協議的定價基準。對於定價基準A，吾等留意到其基於（其中包括）劇集的實際製作成本，而這可被視為屬客觀。誠如董事會函件提到，貴集團在過去三年並無參考定價基準A及定價基準B就著作權轉讓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任何協議。作為替代，吾等取得貴公司確認，定價基準A（優酷科技已予採用）亦適用於獨立於優酷科技的訂約方。對於定價基準B，吾等留意到，定價基準B是參考由訂約方（即阿里巴巴影業（天津）及優酷科技）採用的計分制所釐定的評級，並經訂約方協商商定，而這可被視為屬合理。此外，吾等取得貴公司確認，定價基準B（優酷科技已予採用）亦適用於獨立於優酷科技的訂約方。對於定價基準C，除貴集團之外，優酷網站(<https://om.youku.com/home/detail?openCategory=97>)公佈的分賬收益標準同樣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對於電影，定價基準乃參考計分制和電影於優酷播映後獲得之質素排名，及／或訂約方按個別基準進一步相互及合理協議之其他標準釐定。除以上所討論的計分制外，質素排名當屬合理，因這將基於訂約方採用的電影於播映後獲得之排名並經訂約方協商釐定，而這可被視為屬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和新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

下文為轉讓著作權之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和新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

表一：轉讓著作權之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和新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就著作權轉讓 擬向 貴集團支付之購買價格	548.4	792.9	421.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有關著作權轉讓的現有年度上限	800.0	850.0	900.0
現有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	68.6%	93.3%	66.8%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新年度上限	1,600	1,900	2,200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是以人民幣6.01億元(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人民幣4.21億元及董事會函件中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預計交易金額人民幣1.80億元的總和)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著作權轉讓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9億元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釐定轉讓著作權之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預計交易金額至少人民幣1.8億元；(ii)中國內地娛樂行業預期出現的增長及復甦；(iii)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劇集數目與時長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至少40%，以及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劇集數目與時長因 貴集團內容分部規模持續擴大而增長；(iv)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通過使用有過豐富製作經驗的製片工作室及持續投入研發劇本及製作能力提升影視劇的製作能力以及質素，或會增加其市場影響力及熱度；(v)影視劇的開發、製作儲備、製作預算、投資份額以及製作班底；(vi)電影的估計票房；及(vii)相應最高交易金額之若干緩衝金額，以應對轉讓著作權之未來潛在增幅。以上資料乃假設影視劇的業務規模將穩步增長，而 貴公司僅為得出該等年度上限而作出估計，且有關資料會因中國市場狀況，以及 貴集團及優酷科技相關業務計劃之實施情況而發生變化。

吾等對新年度上限的分析

如表一所示，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轉讓著作權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484億元、人民幣7.929億元及人民幣6.01億元，其使用情況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68.6%、93.3%及66.8%。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幾乎已全部使用，表明有需要提高轉讓著作權的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新年度上限估計（「估計」），當中包括以下資料：(i) 貴集團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影視劇的開發及製作儲備的年度業務計劃；(ii)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預計劇集數目與時長的估計；及(iv)有關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電影預期轉讓的估計金額。

基於對估計的審閱，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劇集數目與時長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增長至少40%。吾等亦留意到，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劇集數目與時長呈普遍增長趨勢。誠如「2.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容分部的收入增長約85.2%，而 貴集團將繼續投資優質內容。因此，提高著作權轉讓的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擴大及發展。

此外，誠如上一節關於著作權轉讓的定價基準所討論，已訂有「或有溢價比例」和「或有分成」的定價基準，前者參考劇集的品質評級，後者參考(其中包括)劇集／電影的人氣排名或品質評級。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 貴集團出品、聯合出品或發行的六部影片(視情況而定)進入了同期國產片票房前十，當中三部排名前三。此外， 貴集團投資的影片同時斬獲了多項行業大獎，如在第35屆中國電影金雞獎中多個影片包攬了最佳男主角、最佳導演、最佳故事片、最佳美術等多個重量級獎項。因此，影視劇質素提升，或會增加其市場影響力及熱度，這一預期可被視為屬公平合理。吾等亦留意到，在估計中，對著作權轉讓的新年度上限採用不到10%的緩衝金額，以應對轉讓著作權之未來潛在增幅，這在吾等看來屬公平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轉讓著作權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在過去三年只與相關優酷成員公司就若干影視劇著作權轉讓簽訂協議；而本集團在過去三年並無就該著作權轉讓與獨立第三方簽訂任何協議(除了一份向獨立第三方轉讓電影著作權的協議，並參考上文「電影」一段的「階梯價格」決定購買價格)。儘管有上述情況， 貴公司認為，基於下述監管措施，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安排與同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安排應無重大差異。

貴公司預計將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共同投資若干影視劇，而合作投資者可不時向其他中國內地類似優酷科技的獨立線上視頻平台詢價。就轉讓與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共同投資之影視劇著作權而言，相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與相關優酷成員公司訂立交易前與該等投資者就購買價格達成共識。 貴公司相信，只要購買價格理想且與同類型或類似交易之市場價格相比合理，該等投資者將會同意訂立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從而可確保定價基準與市場慣例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在採用定價基準B（即涉及獨立第三方之比價情況）時，貴公司將檢討購買價格，將其與貴集團就可資比較合作應收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價格進行對比；及／或貴公司財務部門亦將進行市場調查，其中可包括就其他市場參與者向其他中國內地類似優酷科技的獨立線上視頻平台或向優酷科技出售電影及／或劇集，搜集關於購買價格之市場資料，以確保購買價格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而且相對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所支付之費用，對相關優酷成員公司並非更為有利。

由於本通函所載的其他定價基準主要參考成本及票房等客觀標準，因此在不涉及獨立第三方詢價下能確保定價基準的合理性。

貴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定期監察與相關各方進行之實際交易及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產生之相應費用，並向貴公司首席財務官更新有關資料。

就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審核委員會每年將對上述監管措施及交易進行檢討，以確保有關交易均透過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按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貴公司核數師亦每年將對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並確保有關交易按照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定價基準進行。貴公司將促使提供必要之資料予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用於有關檢討。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每年檢討貴公司之內部監管制度及其成效。

吾等已參考年度報告內「關連交易」一節，並留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現有協議項下之轉讓著作權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與現有協議項下之轉讓著作權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現有協議及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此外，吾等亦從年度報告中留意到，貴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現有協議項下之轉讓著作權未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涉及獨立第三方可比價格之定價基準B而言，管理層指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採用定價基準B之合約。吾等留意到，在採用定價基準B（即涉及獨立第三方之比價情況）時，貴公司將檢討購買價格，將其與貴集團就可資比較合作應收任何獨立第三方之價格進行對比；及／或貴公司財務部門亦將進行市場調查，其中可包括就其他市場參與者向其他中國內地類似優酷科技的獨立線上視頻平台或向優酷科技出售電影及／或劇集，搜集關於購買價格之市場資料，以確保購買價格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而且相對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相若條件下所支付之費用，對相關優酷成員公司並非更為有利。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被視為屬充分，因其會涉及與市場可比對象之比較。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充足內部監控措施。

意見及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訂立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乃按照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因此，吾等提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有關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安杰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地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L) 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購股權	獎勵股份		
樊路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5,882	11,175,000	9,480,000	21,320,882	0.08%
李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18,336	30,625,000	10,537,500	45,280,836	0.17%
孟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7,796	2,280,000	2,215,000	4,672,796	0.02%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6,975,740,156股計算。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阿里巴巴控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L)／ 相關股份數目 (以美國存託 股份數目列示)	相關股份數目 (以阿里巴巴 控股普通股 數目列示) (附註2)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樊路遠先生	附註4	506,553	4,052,424	0.02%
李捷先生	附註5	81,347	650,776	0.00%
孟鈞先生	附註6	15,490	123,920	0.00%
劉政先生	附註7	22,382	179,056	0.00%
童小幟先生	附註8	117,647	941,176	0.00%
陳志宏先生	附註9	100	800	0.00%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2) 1股阿里巴巴控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等於8股阿里巴巴控股普通股，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等於1股美國存託股份。
- (3)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控股已發行普通股20,680,409,344股計算。
- (4) 該權益指(i)由樊路遠先生實益持有之15,028股美國存託股份及22,66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由一個由樊路遠先生參與創辦之信託持有之468,857股美國存託股份。
- (5) 該權益指由李捷先生實益持有之55,995股美國存託股份及25,35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6) 該權益指(i)由孟鈞先生實益持有之7,917股美國存託股份及5,4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由孟鈞先生配偶持有之2,123股美國存託股份。
- (7) 該權益指由劉政先生實益持有之11,882股美國存託股份及10,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該權益指由童小幟先生實益持有之117,647股美國存託股份。
- (9) 該權益指由陳志宏先生實益持有之100股美國存託股份。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菜鳥」)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類別股份(L)／ 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劉政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60,000	6,200,000	0.07%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菜鳥已發行股本由15,212,555,296股普通股、478,993,010股A類普通股及172,724,237股B類普通股組成。
- (3) 劉政先生擁有5,460,000股A類普通股及6,200,000股B類普通股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菜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約1.14%及3.59%。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政先生並無擁有菜鳥任何其他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其他權益之披露

(a)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本身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b) 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除本通函及本公司2021/2022年度報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分別披露的關連交易，以及其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中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d)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該成員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4. 專家及同意書

提出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一家獲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並在當中以現有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6. 雜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libabapictures.com)上發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茲通告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霎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按彼／彼等認為就落實著作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合宜，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並作出一切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Pembroke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望京東園四區4號樓
阿里中心
望京B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1座26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則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
- (3)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屬於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7) 倘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由颱風或暴雨引致「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本公司另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ibabapictur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幟先生及陳志宏先生。